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而其成員（「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及必須是單數。主席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 全體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大多數並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主席及獲委任的代表未能出席，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將於出席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4. 本公司現時委聘之會計師事務所之任何前任合夥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其本人不再擔任有關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b) 其本人不再擁有事務所之任何財務利益，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之日期為準。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擔任（「秘書」）。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秘書。

3. 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及決議

- 3.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具備資格行使審核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3.2. 只有成員方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在適當情況下，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集團財務部代表及其他專業顧問等人士出席任何整個或部分會議。
- 3.3. 外聘核數師可應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電子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3.6.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審核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4.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 2 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及成員均可於有需時要求召開會議。
- 4.2. 應於審核委員會預定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最少 3 天(或各成員協定之其他期限內)及時將議程，連同相關文件之全文送交全體成員。
- 4.3.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審核委員會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當成員要求取得較高級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之更詳盡資料，有關成員得作出進一步查詢。各成員將可各自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5. 會議記錄

- 5.1. 秘書須記錄審核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名字。有關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有足夠資料，包括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成員及其他列席人士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所發表之反對意見。
- 5.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及在事先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查閱有關記錄。
- 5.3. 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6. 股東周年大會

- 6.1. 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主席未克出席，則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7.1.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件；以及處理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所涉及之一切問題。
- 7.2. 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察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7.3.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工作之性質及範圍；若涉及多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7.4. 制訂並執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計以外服務之政策，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同時建議可採取之步驟。
- 7.5.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或外聘核數師冀欲討論之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7.6. 監察本集團下列財務資料之完整性：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結算表、半年度報告，及有需要編製和公布之季度報告；並覆核該等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c) 因審計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7.7. 就上文 7.6 項而言：

- (a)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b)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兩次；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已在或有需要在該等財務報表、財務報告及結算表反映之一切重大或特殊項目；並須適當考慮任何本集團之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一切事宜。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7.8.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9. 與高級管理人員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關之一切事宜進行討論，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彼等在確立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方面之職責。

- 7.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人員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11. 若公司已聘用人員負責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內部審核人員與外聘核數師妥為協調，同時確保負責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員有足夠資源，並在本集團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7.12.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7.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報表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層管理人員作出之回應。
- 7.14.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之問題。
- 7.15. 擔任監察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7.16.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常情況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同時確保已設立適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正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7.17. 就本職權範圍列明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7.18. 考慮董事會界定之任何其他議題。
- 7.19. 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a)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b)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
- (c)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兩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7.20. 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7.21. 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b)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c)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d)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功能

7.22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2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2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 7.25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26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8.1. 當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或核數師辭任或罷免提出之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其建議之聲明。

9. 匯報程序

- 9.1.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列明之審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應告知董事會所有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9.2. 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推薦建議。

10. 權限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

- 10.1. 就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10.2. 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0.3. 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予審核委員會所需的協助。

- 10.4. 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會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權範圍，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10.5. 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提名顧問之遴選準則及遴選程序，作出具體委任，並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11. 提供職權範圍

- 11.1. 審核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定義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本職權範圍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通過決議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守則	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地點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或其不時更改之名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主席、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出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本集團任何其他行政人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